

关于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鲁金 02

债券代码：13896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简称     | 当前余额<br>(亿元) | 起息日期       | 期限(年) | 当期票面利率<br>(%) |
|----------|--------------|------------|-------|---------------|
| 23 鲁金 02 | 15.00        | 2023-02-24 | 3+2   | 3.60          |

##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30058”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JNAA30365号”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JNAA30206号”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JNAA3B0100号”的审计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 （1）变更原因

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服务年限，需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综合评估，发行人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协议。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巢序、耿磊、张健、杨滢、张晓荣、沈佳云

（4）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5）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等情形。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委托其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